

# 杭州错峰出行全面落地首日 早高峰通行更通畅了吗

杭州交警昨公布监测数据:快速路和主干道均速比平日早高峰有提升  
申请区域号牌,未收到号牌前如何出行?几大新规问题交警一一解答



本报记者 林云龙 摄

本报记者 何晟 通讯员 郑熠炯

昨天是五一小长假后恢复上班首日,也是杭州错峰出行规则调整后全面落地的第一天。早高峰出行情况如何,路上是空了还是更堵了,大家都按新规则出行了吗,交警又有哪些特别叮嘱?昨天下午,杭州交警针对以上问题接受记者采访。

杭州市公安局秩序处民警许斌介绍,错峰出行全面落地后的首个早高峰,杭州市区(包括快速路)的交通出行情况平稳有序,较以往周一早高峰有较大好转。昨天早高峰最高在途量出现在上午8时26分,为30.31万辆,环比4月周一早高峰下降了9.4%;最高延误指数1.79,环比下降3.8%;快速路均速达到42.67公里/小时,主干道均速24公

里/小时,相比平日工作日早高峰均有所提升。

从监测数据来看,限行区域内非浙A号牌占整个交通出行量的20%以下,较以往20%~30%的占比有所下降。

目前,对违反错峰出行规则的行为,主要以非现场采集为主。交警提醒,希望大家能充分了解新规后再出行,以免因一时疏忽而受到处罚。

由于浙A区域号牌都是新产生的号牌,对大多数车主来说,如果是在地面上违反错峰规定,错峰出行全面落地首日还可以通过“优驾容错”措施而免于处罚。

此外,昨天杭州交警也收到了1.8万起“非浙A急事通”申请,在进行数据分析后,这部分车辆也会被排除在外。

## 关于错峰出行新规,这些问题记者帮你问了

01

一、“非浙A号牌”已预约申请转入“浙A区域号牌”小客车的,在收到号牌前,其错峰出行措施是怎么样的?

答:在“警察叔叔”App的“杭州区域号牌登记”系统申请登记成功后,即按照“浙A区域号牌”车辆错峰出行。

02

二、“浙A区域号牌”小客车怎么过江?

答:可以通过之江大桥、钱塘江大桥、复兴大桥二层、望江隧道、庆春隧道过江,以上桥梁隧道不受错峰出行限制。

03

三、如果我申请的区域号牌尾号与现有车牌尾号不一致,在收到号牌前,景区“单日限行”以哪个为准?

答:以当时进入景区行驶时所悬挂号牌尾号为准。

04

四、“急事通”申请次数规定如何?

答:外省号牌(“非浙号牌”)小客车,一个自然年度内允许通行的次数不超过12次,且每个自然月不超过3次。本省“非浙A号牌”小客车,一个自然年度内允许通行的次数不超过24次,且每个自然月不超过3次。

05

五、申请区域号牌预约成功后,能否申请“急事通”?

答:不能申请急事通。申请登记成功后,按照“浙A区域号牌”错峰出行规则上路。

06

六、“急事通”中提到的一年12次或24次是如何计算的?

答:以12次为例,一年12次是指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有12次申请机会,每次24小时(不超过两个高峰时段)。申请时支持两个时段选择:分别为0时至24时及12时至次日12时。

07

七、目前,浙A区域号牌申请情况如何?

答:截至5月5日,已经有超过25万车主,成功申领到浙A区域号牌,90%以上为非浙A车转入。

## 老人小区内卖菜意外身亡 保安送医竟被索赔49万 法院判了:驳回原告诉讼请求

老人在小区里边边走边卖菜,突然晕倒,物业保安看到后立即拨打120并陪同送至医院。结果老人不治身亡,家属将保安和物业告上法庭,索赔49万多元。

### 小区内卖菜老太突然晕倒 送医后不治身亡

事情发生在去年6月的一个下午,王老太手提两大袋玉米出门,在嘉兴南湖某小区道路上边走边向路过居民出售玉米。保安小叶同往常一样,在小区内巡逻,对小区内随意摆摊卖菜的行为进行劝退,维护小区的正常秩序。

傍晚时分,王老太突然跌坐在路边,路过的居民将她扶起坐在马路边休息,没过几分钟,王老太晕倒了。保安小叶正好路过,他挤进围观的人群,看到王老太口吐白沫,立即拨打了120。

王老太的丈夫也闻讯赶来,救护车到后,小叶随同王老太夫妻俩一起上车。当晚王老太的丈夫报了警。

住院治疗10天,王老太一直处于昏迷状态,经家属一致同意后出院,并于出院当日死亡。

王老太的家属将小叶和物业公司一同诉至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医药费、护理费、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合计49万多元。

家属诉称,王老太在自家楼下卖玉米,遭到保安劝退后双方发生争执,才导致她摔倒昏迷。而小叶陪同去医院,也是因为群众一定要推他去,间接说明群众认为小叶与王老太的死亡有因果关系。

### 南湖法院:

### 从监控看王老太卖菜没与保安接触

被告辩称,王老太突发晕倒,保安发现后第一时间拨打120并陪同送至医院,是做好人好事;况且,王老太是一名73岁高龄老人且患有严重高血压,当天拎着两大袋玉米,超出她体能范围而突发脑溢血,是自身疾病导致死亡;另外,王老太所在小区为大型拆迁安置小区,住户达8000余人,人流量极大。小区内只有一条主路且路面狭窄。保安按要求疏通道路、阻止小区内卖菜行为,是履行物业服务的职责,不存在侵权行为,因此两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南湖法院经审理认为,事发当天,被告保安对小区内随意摆摊卖菜行为进行管理,系履行职务的行为。从监控视频中看,王老太独自在小区内行走时而停下向居民销售玉米,没有与保安进行过接触,更不存在保安暴力驱赶和与其激烈争执的情形。

另一方面,根据住院病历资料等并结合当事人的意见,王老太晕倒并经抢救无效而死亡,系基础性疾病导致“脑溢血”后病情进一步发展的结果,根据日常生活经验,不能排除事发当日气温高、负重长时间行走产生的劳累等因素是其发病诱因。

综上,被告保安与物业公司系履行物业服务企业职责,维护小区的正常管理秩序,履职过程中亦不存在所谓对王老太的“暴力驱赶”或其他侵权行为,对于王老太病亡的后果依法不承担责任。法院遂判决驳回王老太家属的诉讼请求。

目前,民事判决已生效。

本报记者 肖菁 通讯员 南湖法